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15]126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实验（实训）中心：

为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支持师生开展科技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规范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制度。现将《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试行）》



主题词： 实验室开放

管理制度

通知

抄 报：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5年9月16日印

江西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试行）

为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支持师生开展科技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规范我院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全面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的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实验室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具备的条件逐步以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并及时向全校公布实验室基本情况，包括实验室名称、地点、实验室功能、规章制度等，以增加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效益。

二、开放内容

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开放内容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教师课题，学习解决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问题。

三、开放形式

（一）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实验室开放可以采取立项的办法进行（立项表见附件1）。

（二）机房、语音室、示教室、中药标本室、人体科学标本馆等实验室等的开放应基本实行工作日运行的管理模式，实行学生自主练习。

四、开放方法

（一）每学期末，符合条件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其所拥有的实验能力，填写开放实验项目报教务处，教务处将相关信息向学生公布。

（二）教务处在公布相关信息后，学生可至相关实验室进行预约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每个学生每学年最多只能申请2个项目，各开放实验室将能开展项目的学生名单汇总上报教务处（汇总表见附件3），经认可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在实验过程中，指导人员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能力、创新思维方法和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

五、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的实验准备工作。

六、实验室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进入实验室做实验

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学生在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各实验室应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学校将定期汇编开放实验室教学成果。

八、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参与开放实验项目 1~2 项，且经考核合格者，可认定为成功选修一门课程，学分为 2 个学分。开放实验室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者，学校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九、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各教学院（部）所管辖实验室开放情况，组织交流实验室开放经验，确保实验室开放质量。教师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应计算相应的工作量。

（一）对于采取立项方法进行开放的实验室，实验项目指导教师根据立项经费进行包干使用，不另外发放课时费及实验耗材费，具体经费使用参照《江西中医药大学开放性实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二）机房、语音室、示教室、中药标本室、人体科学标本馆等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在学校规定上下班时间内，以保证每个工作日能够向学生随时开放，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年度考核同行政人员不再另行统计工作量。

十、各教学院（部）要充分重视并认真做好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根据本制度制定本教学院（部）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十一、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2:

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预约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所属系(部)班级 | |
| 开放实验室名称 | | 实验室所属系(部)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请参与实验项目名称 | | | 计划学时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开放实验室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 _____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